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賴韋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重傷害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韋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韋辰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各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3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檢具受刑

人之聲請書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3罪，分別為毒品、毀損及重傷害案件，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迥然不同，且犯罪時間亦有明顯區隔；併參以受刑人於聲請書及陳述意見書中，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毋庸再行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